

#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一是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2022年市政务公开网站共发布信息15条。

二是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。我局明确了“便民”咨询平台承办人，为群众进行解答“12345”热线155件。

三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通过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、“医保政策进社区”等活动，将医保政策准确传达；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对外公布咨询电话答复、美篇专栏“灵宝医保之政策解读篇”等方式，及时高效为群众解决有关医保的各方面问题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

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定期关注群众申请公开情况，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全面梳理我局权责清单，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网上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管理方面一是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持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；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和发布机制，按照“一文一审，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、规范性与安全性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在政府网站开设通知公告、政务服务办事指南、政策法规等三个专栏；在美篇开设医保政策解读专篇。

#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方面

一是根据实际情况来规范健全工作机制，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办公室牵头抓，各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的工作体系，压实责任，层层落实。二是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，定期听取汇报，协调解决问题，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### (六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在公开时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最后6位数字（例如使用\*号替代），未要求公开的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，不予公开，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也存在一些不足:一是政策解读、政策宣传的通俗性、针对性和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;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;三是公开内容审核不够仔细,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还偶尔出现文字错漏、表述错误等问题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围绕群众关心的医保热点问题,通过细化政策内容,使用宣传页图文解读、美篇专栏视频解读等方式,让政策解读更为浅显易懂,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理解;二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,按照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医保领域信息梳理和公开,切实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和相关数据的需求;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技能培训,通过专家讲座、交流轮岗等方式,切实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,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理念和能力;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,做好内容发布审核把关,及时发现、整改存在的错误信息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、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,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相关规定,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- 2、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:公示定点医药机构5条;基金监管行政处罚案件信息1条;医保政策、通知共9条。
- 3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良好。

- 4、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进行排查，排查了微信、美篇等，按要求上报。
- 5、人民群众较为关注、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已全部按时公开。
- 6、填报说明:本报告数据来源于办公室统计。